

附件 1



扶风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

填报单位：扶风县水利局

机构全称	机构性质	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	单位地址	联系电话
扶风县水利局	行政机关	法定行政机关	齐少峰	扶风县南二路	0917—5218355

附件 2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扶风县水利局

序号	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	检查 对象	实施依据		检查 内容及标准	检查 方式	联合 部门	检 查 频 次	实施 层级		备 注
			法律	法规					县	乡	
1	对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	取用水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第四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。	检查内容：检查取用水户是否存在超许可、超计划、超用途等违规取用水行为，是否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是否建立取用水台账。 检查标准：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符合取水许可证载要求；取水计划符合相关部门下达的年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扶风县税务局、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1年1次	扶风县		

					度计划;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符合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(GB/T28714-2023)。						
2	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	用水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: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。	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三条: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一)进入现场开展检查,调查了解有关情况;(二)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;(三)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、资	检查内容:1.计划用水执行情况;2.用水定额执行情况;3.计量设施安装情况;4.节水器具使用情况;5.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。检查标准:1.是否超计划;2.是否超定额;3.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,是否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;4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共建筑是否使用节水器具;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;5.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是否回收利用。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年1次	扶风县		

				料, 进行查阅或者复制;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							
3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	生产建设项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	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内容: 验收程序合规性、措施落实情况、材料完整性 标准: 设施符合方案要求、质量合格、防治达标、管理责任明确	现场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、编制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水土保持监督部门	5	县		

填表说明: 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; 2. “实施依据”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

附件 3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扶风县水利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对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	取水用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第四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。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	
2	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	用水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。	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有关部门履	《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第五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，拟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标准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节约用水规划，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。	

				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；（二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；（三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，进行查阅或者复制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		
3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	生产建设项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	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七条	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附件 4

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扶风县水利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对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	取用水户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是	扶风县税务局、扶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年平均检查（1）次 年内最多检查（1）次	
2	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	用水单位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是	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扶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年平均检查（1）次 年内最多检查（1）次	
3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	生产建设项目	现场检查	是	市场监管局	年平均检查（3）次 年内最多检查（5）次	

附件 5



填报单位：扶风县水利局

涉企行政检查标准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标准	备注
1	对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	取用水户	检查取用水户是否存在超许可、超计划、超用途等违规取用水行为，是否按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，是否建立取用水台账。	取水量、取水用途、取水地点符合取水许可证载要求；取水计划符合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；取水计量设施安装符合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23）。	
2	对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	用水单位	1. 计划用水执行情况； 2. 用水定额执行情况； 3. 计量设施安装情况； 4. 节水器具使用情况； 5.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情况。	1. 是否超计划；2. 是否超定额；3. 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，是否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；4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共建筑是否使用节水器具；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；5. 工业企业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是否回收利用。	
3	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	生产建设项目	验收程序合规性、措施落实情况、材料完整性	设施符合方案要求、质量合格、防治达标、管理责任明确	